

平安屋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 11N00245788020255001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 718 号
邮政编码: 200137
电话: 021-58481888
联系人: 吴鸣

乙方: 上海仕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1485 号 3 层
邮政编码: 200126
电话: 13386288527
联系人: 缪飚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 平安屋运行管理服务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 对楼下佳苑小区等 8 处平安屋点位进行日常运行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驻点值守。完成 8 个平安屋值守任务。
- (2) 处置应急突发事件。一旦发生个人极端暴力案件, 开展自救互救, 为快速反应、减少损失赢得时间。
- (3) 加强巡逻值守。在平安屋周边区域巡逻值守, 协助派出所扩大巡逻防控覆盖面。
- (4) 主动为民服务。发现群众遇到“急、难、险”问题, 及时报告、提供帮助。进一步对反诈、消防、交通等安全管理进行常态化宣传。
- (5) 配合属地派出所开展其他工作。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相关承诺。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715852 元 (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伍仟捌佰伍拾贰元整)。

2.2 服务地点及具体工作量:

- 1. 高东地区(盛世东苑小区、楼下佳苑小区、西门子、外高桥船厂四个点位): 4 个平安屋全天候值守, 每天工作 24 小时, 全年工作量不少于 20880 小时。
- 2. 杨园地区(竞赛村、迪黎公寓、凯兴汽配、新高苑四期四个点位): 4 个平安屋全天候值守, 每天工作 24 小时, 全年工作量不少于 25056 小时。

2.3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地区、行业对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文件

规定、制度措施要求，对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安全管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消防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保证服务所涉产品、车辆，符合国家和行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将服务所涉产品、车辆提交上海市相关产品技术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验，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服务所涉产品一经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并有权按第 16.1 条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3 服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验收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乙方在整改完毕后必须重新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甲方安排支付该期服务费。乙方未能通过验收导致服务延期的，乙方应参照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如果经整改壹次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按第 16.1 条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核、再付款”的原则，每三个月考核一次，考核分 85 分及以上按全额支付服务费，低于 85 分的，扣除服务费金额的 10% 作为处罚金，考核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当期服务费用。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

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加强员工思想教育，严格遵纪守法，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不发生事故。乙方职工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因违章而发生工伤等各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所有费用。

9.6 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所有质量和安全责任，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劳务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或者服务所涉产品、车辆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人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

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的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另行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迟延提供服务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停止服务）超过5个自然日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并完成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如果经整改壹次仍未能够通过甲方验收的。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产品、机器、设备、车辆等经上海市相关产品技术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验不合格的。

(5)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擅自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向第三方披露。

(6) 乙方擅自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了相关资质的。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吴鸣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 718 号

2025年12月27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仕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缪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1485 号 3 层

2025年12月29日